

一年到头了 千万看好 你的钱包



沈欣 绘

一年到头了,该准备过年了,小偷也到了出动的时候,特别是天气冷了,大家穿得厚,敏感度下降,在公交、地铁、火车站,常常让小偷得手。你知道哪个口袋容易被偷吗?你知道扒手之间暗语“天窗”“地道”代表啥吗?昨天,警方总结小偷惯用伎俩和反扒提示,提醒广大市民看好自己的钱包!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张超男 张楠
陈瑜 夏婧 吴玲

身上哪些地方容易被偷?

1、上衣右口袋

重点防范:上车刷卡、掏钱包、单手持手机、掀帘子、接物品,这些动作人们习惯使用右手,往往扒窃人员就是利用这个习惯性动作下手。

防范要点:上衣上口袋、上衣右口袋及裤子后袋容易被偷。因此,手机钱包尽量放在衣服内袋。

2、拉链包

重点防范:被派出所查获的小偷曾演示过牙签挑拉链,挑开拉链一组牙齿后,整条拉链就势如破竹被“拿下”。

防范要点:拉链一侧朝内放;贵重物品不要随意放在小包内。

3、随身小包

重点防范:在公共场所,有人习惯把包往身边一摆,此时,小偷会把大布袋放在旁边,趁机裹走小包;公交上,小偷用大布袋遮挡视线,实施扒窃。

防范要点:包不离身,不与别人包混放;公交车上最好把挎包斜挎,把包摆在前面。

在哪些场所容易被下手?

1、地铁

重点防范:地铁关门瞬间把手机抽走、上下地铁挤碰过程。

防范要点:①候车时,最好将随身物品放在身前视线范围内或大腿上。②上车看好包,斜挎包前护,现金和贵重物品放到扒手不易摸到的地方。

2、公交车

重点防范:上下车刷卡时最危险。

防范要点:①上车时把包放在身前,衣服口袋尽量不放东西。②不要和陌生人挤作一团。③警惕撞你的人。④随身物品要在视线所及范围内。⑤不要在公交车上睡着。

3、医院

重点防范:挂号交费处、排队等候区。

防范要点:①做到“三贴”,手机钱包等物放在贴身、贴前、贴内口袋处。②排队挂号、缴费时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建议用银行卡支付。③在候诊室、输液厅等人多的地方,注意看管自己的随身物品。

4、商场

重点防范:试衣间、鞋帽店。

防范要点:①尽量结伴而行。②不要让你的衣物离开你的视线。

5、马路边

重点防范:身后尾随的人。

防范要点:①双肩背包,把包背在胸前。②两人同行,把包放在两人中间的一侧。③如果是挎包,斜挎背较安全,并将包斜向远离马路一侧。④手机不要放在腰间。

6、自动取款机

重点防范:尾随的人和自动取款机旁来回走动的人。

防范要点:①随身留意旁边的可疑人员。②输入密码时最好用另一只手挡住。③提取现金数量较大时,最好有可靠人员陪同。

7、火车上

重点防范:衣帽钩上、深夜入睡时。

防范要点:①不要将装有现金、证件、手机等贵重物品的衣服挂在衣帽钩上。②不要清点贵重物品及钱物,以免引起扒手们的注意。③长途旅行的旅客,在睡觉时,尤其是深夜行车时,要警醒一些。④不吃陌生人给的饮料和食品。不能委托陌生人帮看管行李。⑤失窃后可借口离开车厢,如拿起水杯去车厢打水等,借机报警。

手机易被偷的4种情况

1、公交、走路用手机插着耳机听音乐,拉线就把手机偷了。

2、手机上悬挂各种夸张挂件彰显个性。

3、在网吧,手机放桌上,或者专注于打游戏;或者有人拍你肩膀,回头看再一回头,手机没啦。

4、去餐馆手机放桌上。

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7年11月份,我市有22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7年11月份,我市有104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7年11月份,我市有1670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7年11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90辆,小型汽车2220辆,挂车77辆,教练汽车41辆,低速车1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7年11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555辆,小型汽车24492辆,挂车188辆,教练汽车102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ngb.122.gov.cn>)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鄞州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7年12月18日